

主流學校推行融合教育工作小組

第十六次會議

討論摘要

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四十分

地點：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3 樓 5302AB 室

出席委員：

胡寶玲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主席）
李雪英校長	香港中學校長會代表
陳璟校長	香港津貼中學議會代表
陳有校長	官立中學校長協會代表
王雲珠校長	香港資助小學校長會代表
區曜華校長	香港津貼小學議會代表
金惠玲校長	官立小學校長協會代表
羅吳慧芬校長	特殊學校議會代表
曾志虹校長	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代表
伍達仁校長	「全校參與」模式資源學校代表
吳麗好女士	協康同心家長會代表
劉李敏英女士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代表
馬陳其美女士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代表
林淑如女士	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代表
文英玲博士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代表
宣國棟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代表：復康總主任
曾蘭斯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代表：學前殘疾兒童服務網絡召集人/協康會總幹事
鄭佩芸女士	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心理學系副教授
藍芷芊醫生	衛生署兒科顧問醫生
陳麗珠女士	社會福利署高級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歐黃惠賢女士 教育局高級教育主任（特殊教育支援3）
梅建邦先生 教育局高級專責教育主任（特殊教育支援4）

紀錄：

方志光先生 教育局督學（特殊教育支援4）
袁銘恩先生 教育局督學（特殊教育支援4）
李國毅先生 教育局督學（特殊教育支援4）

列席者：

覃翠芝女士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學校行政及支援）
黎錦棠先生 教育局首席督學（特殊教育支援2）
李瑞霞女士 教育局高級專責教育主任（教育心理服務/新界）
朱羅桂玲女士 教育局高級督學（特殊教育支援1）
何志權先生 教育局高級督學（特殊教育支援3）
何潔華女士 教育局高級督學（特殊教育支援4）
許玉嬋女士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
麥珮茜女士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
葉子盈女士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
鍾吳瑞芳女士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黎少慧女士 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
梁惠玲女士 協康會
龐劉湘文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代表：學前殘疾兒童服務網絡副
召集人/宣美語言及聽覺訓練中心主任
李敏尤醫生 衛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高級醫生

因事缺席者：

冼權鋒博士 香港教育學院特殊學習需要與融合教育中心主任

宣布事項

主席代表工作小組歡迎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心理學系副教授鄭佩芸女士加入，亦感謝前委員李子健教授一直對小組工作的支持和貢獻。

1.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與會者一致通過第十五次會議記錄。

2. 續議事項

與會者表示沒有續議事項。

3. 分享推動融合教育的工作、溝通網絡及提供的支援

3.1 主席邀請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介紹他們如何支援家長及協助推動融合教育。

3.1.1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代表馬陳其美女士介紹該會透過周年會員大會選出執行委會成員。在組織架構方面，家長會按地域劃分十個分區，各分區獨立安排有關家長教育、政策關注和聯誼等活動。家長會內部亦按職能成立不同的工作小組，制訂全年工作計劃，包括推動公眾教育；倡導有關弱能兒童的資訊；關注有關特殊學校教育的事宜。各項活動主要依賴家長義工處理。

3.1.2 家長會歡迎任何弱能人士家長加入組織，主要透過出版季刊向會員發佈資訊。家長會一向鼓勵家長積極參與其子女的有關事宜，並提醒家長須及早向學校申報子女的需要，以便學校能夠安排教學及測考調適等措施。較有經驗的家長亦不時與其他家長分享家校合作的要訣，促進家校合作和諒解，並在有需要的時候疏導家長的情緒。此外，家長會亦舉辦工作坊，與家長分享選校和家校合作等心得。

3.1.3 家長會不時檢視融合教育的現況，定期收集家長的意見，反映他們的訴求，並強調家長在爭取資源的同時，亦要積極付出。除關注融合教育的發展外，家長會對其他相關的政策如就業及改變社會人士對弱能兒童的看法亦十分關注。

3.1.4 家長會委員續補充，融合教育在多年的努力推動下，無論在資源投放和認受性等都已不斷提升，但仍有家長表示遇到困難，包括家長擔憂受到歧視而隱瞞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部份學校對推行融合教育的態度欠積極，未有主動為

收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作好準備；部份學校在處理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行為及學業問題上欠彈性，因而加深了家校之間的矛盾。此外，亦有家長憂慮教師因教務繁重而對學生的支援不足，因此家長會委員希望大家能夠繼續努力，令融合教育不斷進步。

3.2 主席續邀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作簡介。

3.2.1 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代表林淑如女士及黎少慧女士表示協會約有一百位家長會員，其子女中有十多位就讀於普通學校。

3.2.2 協會代表指出肢體傷殘學生主要需要硬件的協助和交通安排，並認為肢體傷殘學生較難從特殊學校轉讀普通學校，而就讀普通學校的肢體傷殘學生有時需面對配套上的問題，包括部分學校所提供的外出活動支援不足，家長難於負擔陪同子女參與活動的費用等。有中學校長委員回應指出審計指引訂明學校的政府撥款只能用於學生身上，但學校可透過運用非政府津貼或家教會的協助，給予家長資源上的支援。

3.2.3 另外，有家長反映其子女出席學校活動時，有時需要租用復康巴士及復康轎車等交通工具。高級督學（特殊教育支援4）表示，教育局十分關注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參與其他學習經歷的情況。據了解，學校在這方面的安排已愈見靈活，例如有學校租用城巴以代替旅遊巴及復康巴士，令坐輪椅的學生可和其他同學一同享受群體生活；亦有學校因活動地點不適合使用輪椅而更改活動場地，方便有關同學。教育局會不時向學校推廣和建議各項靈活安排，加強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習。高級專責教育主任（特殊教育支援4）補充指教育局會和學校保持聯絡，以協助學校確保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得到平等的學習機會。主席回應教育局發給學校的資源主要是運用在學生的教育需要上，期望學校能夠善用資源，增強家校合作，以拉近不同持份者的期望，攜手合作令學生得益。

3.2.4 官立中學校長代表表示官立學校一直支持融合教育及公平對待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會按校本準則取錄來自特殊學校的轉校生。他認為收取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或成績屬第三派位組別的學生的中學，校內教師對有特殊教育需要

學生的接納程度會比較高。由於中學在全面推行融合教育的時間尚短，仍需多些時間培訓教師。在任何學校，及早讓教師知悉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加強家校溝通和合作，增進教師、學生和家長之間的諒解和信任，均能給予學生莫大的幫助。他認為現時中、小學均能運用教育局的學習支援津貼幫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並相信推動融合教育的工作會日趨順利。

4. 協康會為就讀於普通學校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提供的支援服務

4.1 主席邀請協康會介紹該會的支援服務。

4.1.1 協康會代表梁惠玲女士介紹該會在支援融合教育的工作上有不同的發展階段。在九十年代，協康會開設融合教育支援服務，透過成立家長關注小組及舉辦講座，讓家長協助子女適應普通教育。更在不同中心開設小一預備班，及早協助有需要的兒童及家長。協康會在2000年開展「青蔥計劃」，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更多元化的專業訓練。在2001年，青蔥計劃更首創小學到校融合教育支援服務，並於2006年把服務延伸至中學。

4.1.2 「青蔥計劃」的目標是幫助學童適應普通學校的生活，以及加強教師和家長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接納和協助。計劃內的專業團隊包括教育心理學家、臨床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教師和社工。計劃著重訓練、成效及驗證，並與學校建立協作夥伴關係。專業人員會與學校和家長保持溝通，並提供一站式支援服務，包括：1) 個別評估及治療；2) 多元化訓練小組；3) 到校融合教育支援服務，包括學生訓練小組、家長教育活動，與教師協作製訂學童支援計劃，以及校本融合教育政策諮詢等。

4.1.3 協康會曾獲優質教育基金等贊助開展創新服務，包括2001年引入的「小一入學適應課程」；2005年的「協助自閉症學童融入主流學校計劃」；2006年「自閉症幼兒支援計劃」；2006年「喜閱寫意：賽馬會讀寫支援計劃」及2009年的「專注力不足過動症兒童全方位校本支援計劃」。

4.1.4 在工作展望方面，協康會會貫徹現時對融合教育的支援，

繼續發展驗證為本訓練，加強專業培訓、推動創新計劃，並善用地區資源，開拓地區為本的支援服務。

5. 為就讀普通學校的自閉症學生提供的加強支援服務

- 5.1 主席簡介施政報告提出的增強對自閉症兒童的服務，包括衛生署及醫管局負責的識別診斷工作；社會福利署主理的學前教育支援；以及教育局在現有專業支援服務之上提供的加強支援。主席請高級專責教育主任（教育心理服務/新界）介紹教育局的加強支援計劃。
- 5.2 高級專責教育主任（教育心理服務/新界）解釋教育局將在現時支援服務的基礎上，在 2011/12 學年開展一個為期三年的試驗計劃，推行加強措施以促進自閉症學童的學習。試驗計劃的第一部份是在部份收取較多自閉症學童的公營中、小學，為學童提供額外和有系統的課後小組訓練，更全面地改善他們在社交溝通、情緒管理及學習上的技巧。預計全港約 40% 的自閉症學童可受惠。計劃的第二部份是在初小階段發展和試行全面的校本支援模式，教育心理學家會支援約三十所小學，利用經驗證的評鑑工具及仔細的觀察方法，加強及早識別自閉症學童的學習需要，然後再設計適合自閉症學童的個別學習計劃，及早協助自閉症學童提升學習技巧。
- 5.3 主席補充上述的試驗計劃仍在籌劃中，待有關細節落實後便會公開邀請學校參與。計劃主要由教育局的教育心理學家帶動，亦要借助志願機構的專長和有賴學校的積極參與。
- 5.4 衛生署代表指施政報告所提出的增強服務，由於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的評估轉介工作基本上已能應付需求，因此服務暫無太大改變。代表關注各政府部門推出加強措施，服務可能重疊。高級專責教育主任（教育心理服務/新界）表示在校內為學生召開個別學習會議時會邀請家長一同參與，並透過會議了解學生現時於不同機構所接受的支援服務，以便互相配合；而對於較嚴重的自閉症個案，教育局亦會與醫管局的精神科醫生舉行個案會議，直接商討學校、醫管局、教育局和家長如何分工及協調支援工作，可避免出現重複支援的情況。此外，教育局的支援工作會較關注自閉症學童在社交溝通、情緒管理及學習技巧的全面發展，與醫管局較著重個人情緒控制的訓練方向不同。
- 5.5 衛生署代表續提出學前教育的支援銜接問題，指出現時兒童經兒

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初步評估後，轉介至兒童精神科的輪候時間約需兩年。有委員表示得悉醫管局將加強人手，以加快評估工作的進度。

- 5.6 有家長代表反映，有兒童在三歲時被評估為患有自閉症後，一直排期等候學前支援服務，因此希望社會福利署能加強支援學前階段的自閉症兒童。社會福利署的代表回應會整體考慮增加學前兒童康復服務名額以縮短輪候時間，為自閉症兒童提供早期介入服務；同時亦會增加醫務社工的職位，以加強為自閉症兒童及其家長所提供的服務。
- 5.7 資源學校代表補充，在照顧自閉症學童方面，學校如能在小學階段及早介入，重點改善其學習及社交技巧，自閉症學童便能較容易適應中學校園生活。因此，他十分贊同教育局在小學試行支援自閉症學生的校本支援服務。主席表示教育局會關注部門之間的協調，並希望在試驗計劃下，能建立一個有系統而持續的模式以支援自閉症學生。

6. 在中、小學推行融合教育的進展

- 6.1 高級督學（特殊教育支援3）簡介2008/09及2009/10學年公營小學在推動融合教育方面，在校園文化、學校政策、支援措施、學生表現等範疇的自我評估分析，都有進步。教育局會繼續加強支援小學推動融合教育，包括進一步完善小學學習支援津貼的撥款安排，以便學校可及早策劃如何更有效地運用資源支援有需要的學生；重點支接收取較多某一特殊教育需要類別的學生（如智障、自閉症及過度活躍症學生）的學校；強化跨界別組織的合作等。
- 6.2 高級督學（特殊教育支援4）報告中學在推行融合教育的進展。教育局收集了過往兩年各中學運用中學學習支援津貼的相關資料，顯示中學多運用資源來增加人手，以加強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成效方面，接受支援的學生在師生關係、參與課堂的積極性、提升自我形象等方面的進步較大。整體來說，中學在推動共融文化方面有顯著的提升，支援措施亦見改善。家長對中學推行融合教育的滿意度有所增加，大部份中學亦滿意教育局所提供的支援。教育局會繼續通過不同方法加強公眾教育，如出版網上刊物《融情》，並為學校提供專業支援及加強學校間의分享交流。
- 6.3 有校長委員提出小學經多年家校共同努力，融合教育漸見成果，而中學在推行融合教育仍處於起步階段，相信日後會日趨完善。

資源學校校長代表指出，資源學校的主要角色是與普通學校在推行融合教育上分享經驗及提供到校支援。根據過往兩年的經驗，資源學校的同工到普通中學分享經驗的次數甚多，證明中學是十分重視照顧學習差異及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 6.4 有委員對教育局近年來向持份者收集意見表示欣賞。高級督學(特殊教育支援 3)指出，供學校使用的年終檢討表內設有家長意見的部份，目的是鼓勵學校與家長共同檢討支援成效和進展，惟有不少教師反映相約家長作年終檢討並不容易，教育局已鼓勵學校透過恆常的溝通渠道收集家長的意見，以期能更適時、適切地調節有關的支援服務。有校長委員提出期望家長多與學校溝通，好讓學校能掌握學生的需要及家長的訴求。

7 其他事項

7.1 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評估數據

7.1.1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的代表希望教育局能提供最新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令各方更能掌握現況以提供支援。高級教育主任(特殊教育支援 3)指出現時中、小學約有 13 000 名學生被評估為有特殊學習困難。主席補充近年有關數字上升，是由於教育界人士及早識別的意識不斷提高，而評估工具亦愈見精確。

7.1.2 衛生署代表指出該署的確診讀寫障礙學童人數與教育局的數字有出入，認為這可能是由於教育局有先支援後確診的做法；或是由於部份入讀小一學生仍待觀察一段時間才轉介予教育心理學家作評估。高級專責教育主任(教育心理服務/新界)指本局正更新本年度讀寫障礙學童確診數字，更新後的數據應和衛生署的數據相近。而學校和教育局定必跟進和支援被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評估為高危的個案，但有部份「邊緣個案」則須進一步的觀察後再作評估。

7.1.3 衛生署代表續反映中、小學在遞交學生資料過程上仍欠暢順，代表期望小學可將最新資料盡早交予中學。主席回應指近年小學遞交資料予中學的情況已大有改善，已有超過八成的相關資料由小學轉交予中學，教育局會繼續推動學校完善相關工作。

7.1.4 有家長反映直資學校及私立學校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支援不足，家長須自行尋求合適的專業評估服務。主席鼓勵家長直接與校方協商支援服務，有需要可向教育局各區域教育服務處尋求協助。

7.2 新高中學制下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7.2.1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代表提出有學生在新高中階段需要重新接受評估，評估結果與小學時期所接受的評估結果不同，因而未能獲得如以往一樣的支援及調適，令他們在修讀新高中課程時感到困難。高級專責教育主任（教育心理服務／新界）表示學生需要重新評估一般是因為在第一次的評估結果未能確切了解其學習困難，他們通常被歸類為「邊緣個案」，或是因為學生需要申請公開試的特別考試安排，才需要在新高中階段作跟進的評估。重新評估時是使用最新的評估工具，能夠全面地了解學生的語文水平和語文認知能力和困難，從而得出一個客觀的結論。若然學生重新評估的結果與較早前的報告結果有差異，教育心理學家會考慮學生的學習問題是否依然存在，如學生有確切的需要，教育心理學家一般會建議考評局彈性作出特別考試安排。

7.2.2 協會代表提出有些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希望報讀自己有興趣的應用學習科目時，卻因校內報讀的人數不足，或因上課的安排未能配合，令這些學生未能修讀。有校長委員回應，在推行新高中課程方面，學校仍處於摸索階段，需時間探討如何照顧學生的不同學習需要。一般學校即使未能安排學生於校內報讀應用學習課程，亦會盡量安排學生以其他模式報讀有關課程，例如於星期六在校外上課。學生和家長須及早與學校商討，以便學校編排上課時間表。

7.2.3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表示，有家長反映新高中課程的通識教育科對有特殊學習困難或自閉症學生尤其困難，因為這些學生在理解問題及文字表達上均較弱。因此，有家長希望教育局能讓有關學生獲豁免通識教育科為必修科，或調整評估方式，以協助此類學生展示應有能力。衛生署代表同樣表示希望教育局能跟進在公開試上運用讀卷和口述作答的相關事宜。主席回應考評局正在研究相關事項，而教育局亦一直與考評局保持溝通，了解最新進展。

7.3 有小學校長代表指出在一些開辦 30 至 36 班的小學裏，輔導工作實在非常沉重，幸好教育局已不斷加強校內教師及教學助理的培

訓，以彌補人手的不足。為應付需求，希望增加學生輔導方面的資源。主席回應全體教職員與學生輔導人員需要互相配合，同心協力，以全校參與模式推行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教育局會繼續關注學生輔導服務的推行和發展，並因應各項措施的實際運作需要，整體考慮有關的資源分配。

7.4 有委員表示自閉症學生在爭取朋輩接納方面遇到不少困難，因此希望教育局能兼顧朋輩的教育。有委員對施政報告提出加強對自閉症學生的支援表示歡迎，但亦希望不要忽略其他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學生的需要。主席重申雖然施政報告提出重點加強對自閉症學生的支援，但是教育局不會忽略其他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學生的需要，會繼續加強支援服務，例如：聽障學生由本學年開始將獲發兩部助聽器；由 2008/09 學年起逐步擴展「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即教育心理學家會透過定期訪校，從學校系統、教師支援及學生支援三個層面支援學校發展），讓更多學校可以接受這項全面和綜合性的服務；承接於 2009/10 學年所出版的「執行技巧訓練」教材套，教育局於本學年發展「執行技巧訓練：指導計劃」以支援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的中學生和繼續推動「喜閱寫意：賽馬會讀寫支援計劃」以支援讀寫障礙學生等。

7.5 是次會議於下午五時四十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容後再定。